

深圳市生态环境局

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深环(大鹏)责改字〔2021〕KC5号

☑当事人名称: 深圳唯美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姓名: 郭玉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403006718880040

地址: 深圳市大鹏新区生命科学产业园A6栋

□当事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: _____

住址: _____

我局执法人员于2021年6月10日对你/你单位进行了调查,发现你/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: 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水污染物。

(以下空白)

(注: 空白线处须标注以下空白)

以上事实,有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检查勘验笔录、现场照片(图片/视频)、☑监测报告、□(其他)_____,以及当事人提供的☑营业执照复印件、□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、☑身份证复印件、☑法人授权委托书□(其他)_____共7份证据为凭。

你/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十条

_____的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八十三条
第(二)项

的规定。

(注:载明适用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全称及具体的条、款、项)

现责令你/你单位 ☒ 立即 ☐ 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____日内 ☐ 停止
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行为 ☐ 停止建设 ☒ 改正超标准排放污染物的行为
☐ _____。

如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应依法直接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,则对该
行为的处罚不以整改结果为前提条件。

我局将自 ☒ 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 ☐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
三十日内对你/你单位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。若复查时发现
你/你单位拒不改正的,我局可根据违法行为依法采取法律赋予生态
环境部门的监管措施:1.依据国家、省和特区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
章的规定,对你/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;2.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
国环境保护法》六十三条的规定,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,对直接负
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行政拘留;3.依法采取法律
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。

你/你单位在我局实施复查前,可以向我局报告整改情况,并附
具相关证明材料。

你/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,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
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;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
六个月内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联系人: 李东壤 电话: 84207740

地址: 深圳市大鹏新区生态科学产业园A12栋310

